

证券代码：300380

证券简称：安硕信息

公告编号：2018-005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 8 份《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准许 54 名投资者撤销对公司的诉讼，撤诉涉及的金额为 33,470,732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由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行为存在误导性陈述，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045），54 名撤诉投资者此前提出的诉讼请求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收到的《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收到了（2017）沪 02 民初 1122 号（对应（2017）沪 02 民初 1122—1129 号《应诉通知书》）、（2017）沪 02 民初 1130 号（对应（2017）沪 02 民初 1130 号、1132—1138 号《应诉通知书》）、（2017）沪 02 民初 1139 号（对应（2017）沪 02 民初 1139—1146 号《应诉通知书》）、（2017）沪 02 民初 1147 号（对应（2017）沪 02 民初 1147—1154 号《应诉通知书》）、（2017）沪 02 民初 1155 号（对应（2017）沪 02 民初 1155—1161 号《应诉通知书》）、（2017）沪 02 民初 1162 号（对应（2017）沪 02 民初 1162—1168 号《应诉通知书》）、（2017）沪 02 民初 1169 号（对应（2017）沪 02 民初 1169—1175 号《应诉通知书》）、（2017）沪 02 民初 1229 号《民事裁定书》，分别准许 54 名投资者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负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部分投资者撤销对公司的诉讼，有利于减轻公司的诉讼负担。对于投资者提起的诉讼，公司将继续会同律师团队积极开展诉讼应对工作，努力在法律许可

范围内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